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509,272,5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20名，代表股份604,397,8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24%。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3,670,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622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12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05,921,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1,55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101%；反对股数1,902,5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708%；弃权股数211,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603,807,1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1%；反对股数1,902,54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股数2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奔律师、史锦心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